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陳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授權代表

陳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辭任)

趙明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投資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辭任)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聞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倘適用，以下呈報之數字或百分比乃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8,556	51,957	12,085	23,773
銷售成本		(12,962)	(20,351)	(2,712)	(9,249)
毛利		35,594	31,606	9,373	14,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47	1,272	311	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39)	(8,688)	(4,612)	(3,056)
行政開支		(18,208)	(15,417)	(5,786)	(5,170)
其他開支淨額		(84)	(442)	(66)	(233)
融資成本		(867)	(112)	(256)	(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43	8,219	(1,036)	6,5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2,320)	(3,129)	459	(2,275)
期內溢利／(虧損)		4,823	5,090	(577)	4,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5	0.60	0.64	(0.07)	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4,823	5,090	(577)	4,2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92)	(5,146)	(730)	(80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606	5,692	767	8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14	546	37	6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37	5,636	(540)	4,3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期內溢利	-	-	-	-	-	-	4,823	4,8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392)	-	(5,39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5,606	-	5,6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4	4,823	5,03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99	-	-	-	19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36	-	(36)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	137,720	2,765	804	16,835	(5,748)	108,456	261,50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2,765	269	15,703	(6,249)	105,363	260,104
期內溢利	-	-	-	-	-	-	5,090	5,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146)	-	(5,146)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5,692	-	5,6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6	5,090	5,63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41	-	(45)	-	-	-	9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90	-	-	-	29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4	-	(14)	-
二零二一年末期特別股息	-	(4,000)	-	-	-	-	-	(4,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	137,720	2,765	514	15,717	(5,703)	110,439	262,1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 編製基準(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8,556	51,957	12,085	23,773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7,497	51,449	11,655	23,702
其他司法權區	1,059	508	430	71
客戶合約總收益	48,556	51,957	12,085	23,773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1	411	62	157
政府補助*	676	456	196	99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	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收益淨額	62	92	17	89
來自分銷商的罰款	-	121	-	121
其他	128	130	36	78
	1,247	1,272	311	544

* 本集團就促進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抵免)	1,390	2,708	(615)	2,083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	(380)	(160)	(405)	–
遞延	1,310	581	561	192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2,320	3,129	(459)	2,275



4.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06		(2,863)		7,14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2,501	25.0	(472)	16.5	2,029	28.4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425)		-		(4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91		-		91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380)		-		(380)	
免稅收入	(104)		(1)		(105)	
不可扣稅開支	60		8		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7		465		1,042	
該期間稅項	2,320	23.2	-	-	2,320	32.5

4.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42		(2,823)		8,21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2,761	25.0	(466)	16.5	2,295	27.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 較低稅率	(77)		-		(77)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160)		-		(160)	
免稅收入	(101)		(10)		(111)	
不可扣稅開支	53		6		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3		470		1,123	
該期間稅項	3,129	28.3	-	-	3,129	38.1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82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人民幣5,09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0,298,901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57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人民幣4,2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有關攤薄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二一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仙	-	4,00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巳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巳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巳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及3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4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7.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期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

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於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授出的 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附註)	45.54%
無風險利率(%)	3.081%
期權年期(年)	10
現貨價(港元/每股)	0.1680

附註：預期波幅根據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平值計量。

- (b)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千股	購股權 數目 港元	每股加權 平均 行使價 千股	購股權 數目 港元
於一月一日	0.182	12,400	0.186	10,000
於期內授出		-	0.170	3,000
於期內行使		-	0.186	(600)
於九月三十日	0.182	12,400	0.182	12,400

7. 購股權計劃(續)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400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7. 購股權計劃(續)

(c)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199,000元(相當於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0,000元(相當於342,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2,4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2,24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並在中國各地從事葡萄酒分銷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逐漸消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毛利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前兩個季度均有所上升，並繼續維持淨利潤，淨利潤率達9.9%，較上年同期的9.8%上升。

展望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過去，加上中央政府積極支持國內經濟活動復甦，社會開始進入後疫情時代，全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食品煙酒消費支出亦因而上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收入達到人民幣48.6百萬元，雖然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下跌近6.6%，但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則持續上升，毛利率達到73.3%，而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則為60.8%。毛利率的顯著增長使我們對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關於二零一九年所收購的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設施，相關的準備工作經已完成，並正式開始運作。由於本集團的威士忌業務仍屬初步發展階段，繼我們於本年四月成功蒸餾威士忌後，我們將先專注於生產單一麥芽威士忌。待其發展轉趨穩定，才會逐步發展其他類別的威士忌。另外，我們亦於本年九月取得金酒的生產許可證，準備將其推出市場。我們期望烈酒業務與葡萄酒業可進一步穩定本集團於酒類產業的多元化發展，繼而使本集團作出更好的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品質的葡萄酒出產，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積極發展烈酒業務，以增加客戶群，並開拓更多的銷售渠道。我們有信心可跟隨經濟環境復甦的步伐，達至更好的業務增長，進一步確立本集團於行內的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6.6%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乃由於總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售出489,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則售出688,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每瓶人民幣75.5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每瓶人民幣99.3元。

高端葡萄酒的銷量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152,000瓶增加20.9%或35,000瓶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187,000瓶，而低端葡萄酒的銷量則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536,000瓶減少43.6%或234,000瓶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302,000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36.3%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所致。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4.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6.5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2.6%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乃由於高端葡萄酒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60.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均維持在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的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21.3%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由於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1%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建設金酒及威士忌釀酒廠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例如折舊開支及研發開支。

此外，我們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經歷封城，降低了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行政活動水平。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開始錄得金酒及威士忌的銷售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67,000元，指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人民幣77,000元)及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27,000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人民幣3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或25.9%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人民幣5.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38%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38%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3%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4,460,000 (L) 173,180,000 (L)	0.56% 21.63%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19%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其他資料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3,000,000股及12,4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62%及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37%。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1,400,000	-	-	-	-	1,4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17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2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	-	-	8,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收市價為0.185港元及0.164港元。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